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尹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尹晨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趙尹晨明知簽帳金融卡所載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向特約商店完成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簽帳金融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透過通訊軟體微信向大陸地區駭客取得張景棋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簽帳金融卡（下稱本案金融卡）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後，於附表所示交易時間，在其承租之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5樓B1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內，向附表所示網站佯裝為有權持卡人，輸入本案簽帳金融卡資料而消費附表所示金額，表示願以上開花旗信用卡付款消費而行使不實之準私文書，使該等網站服務人員及中華郵政誤

01 認趙尹晨為有權使用人刷卡消費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附表
02 所示商品或服務，趙尹晨以此詐術獲取張景棋代為清償消費
03 款項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張景棋、附表所示商店及中
04 華郵政對簽帳金融卡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嗣因張景棋發
05 現金融帳戶餘額有異，始悉上情。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二、被告趙尹晨對於上揭犯行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8 被害人張景棋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陳政論於偵訊
09 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本案簽帳金融卡
10 交易明細、捷鑫貿易有限公司回覆資料及ip位址查詢結果等
11 件附卷可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1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
15 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又電
16 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
1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
18 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
19 費，係信用卡持卡人以電腦設備上網，在網路商店網頁，輸
20 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識別碼等認證資料，藉由電信業
21 者所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腦網路
22 系統，將上開電磁記錄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
23 設備予以接收、儲存，用以表徵持卡人有透過網路消費及以
24 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是未經他人之授權同意，擅自輸入
25 他人信用卡資料之電磁紀錄，以虛偽表示係由信用卡之合法
26 持卡人向該網路商店刷卡購物消費之意，該等電磁紀錄經電
27 腦處理而顯示文字內容，既足以表示用意證明，自屬刑法第
28 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論。次按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
30 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
31 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

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盜刷本案金融卡，而分別取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BURBERRY商品財物，自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財物；另分別取得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Google、Uber免付消費款項之利益，則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之利益；就如附表2、3所示Ubereats消費部分，就分別取得餐飲食物、免付外送服務費款項利益，則分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得之財物或利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次盜刷告訴人本案金融卡之犯行，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或（兼）詐欺得利罪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處斷。又被告持本案金融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於網路線上消費扣款共5次，均係在同一日所為，應係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在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應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3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09年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本院審酌其前案所犯案件與本案罪名有別，罪質互異，綜觀全案情節，並無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有謀生能力，卻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持以不詳方法取得

之本案金融卡資料刷卡免除自己需支付之費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信用卡交易秩序，所為甚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詐欺所得利益，兼衡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以資懲戒，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查被告詐得財物及免付信用卡刷卡消費之款項合計新臺幣35,276元，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吳玫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扣款時間	交易明細	金額 (新臺幣)	商品或服務
1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8日	GOOGLE*GAMANIA	2990元	不詳應用程式或遊戲
2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8日	外送平台 「UBER EATS」	247元	餐飲及外送服務
3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8日	外送平台 「UBER EATS」	502元	餐飲及外送服務
4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8日	綠界*JSmaxx	31380元	BURBERRY產品
5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8日	UBER PENDING	157元	不詳服務

(續上頁)

01

總計：35,276元
